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四冊

黃山書社



滿洲國建國宣言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邊陲，開國綿遠，征諸往籍，分并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為與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為已有，豺狼相繼，竟將廿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悔，外則蔑弃信義，開釁鄰邦，夙昧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為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遍于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殍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托命于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丑類，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予我滿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地前，以圖更始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群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為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偽，不勝究詰，比來內哄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于是赤匪橫行，災薦告，毒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于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睹，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于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浸至于共產以自陷于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于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于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為為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集為主，滿蒙舊時，本另為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竊維政本于道，道本于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為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基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並力盡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辟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

教育之普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為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于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為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政府組織法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

第一章 執 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於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為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為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為維持公安或為防遏非常災害起見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參議府之

同意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緊急教令但此教令須于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定官制任免官吏并定其薪俸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 議 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俟有執政諮詢提出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教令

三 預算

四 與

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并以執政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五 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 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對於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于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原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由執政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必要時執政得展期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若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為秘密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執政裁可令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執政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裁決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于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命掌理諸般行政
-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等各部
-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得于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三十一條 法律教令軍令及關於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五章 法院

-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轉所及減俸
-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危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監察院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及減俸

六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官制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國務總理承執政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掌理國家行政之機務任其責

第二條

國務總理若有故障時由總長一人承命代理其事務

第三條

國務總理認為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國務總理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任免進退賞罰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為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以維持全局之平衡起見設國務院會議

第六條

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以各部總長總務長官法制局長興安局總長資政局長或其代理者組織之

第七條

左開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一

法律教令軍令及預算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

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四

預算外之支出

五

其他重要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命掌理其主管事務

第八條

各部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務總理直率關於部內機密人事主計及需用之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十條

總務廳置左開職員

總務長官

特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 任

總務廳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第十條 總務長官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廳務

第十一條 次長輔佐總務長官總務長官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秘書官承總務長官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技正承總務長官之命掌事務及技術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置左開四處

處置處長以秘書官或理事官充之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于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公布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事項

三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四 關於收發公文書事項

五 關於發行刊行物事項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吏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紀律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官吏給與及待遇事項
- 四 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資之計劃及運用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國庫金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收支科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管繕事項
- 二 關於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科規程由總務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指揮監督掌理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了之事務或涉于二部以上之事務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教令軍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發指令或訓令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為其處分或命令有達成違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呈請國務總理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上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須轉由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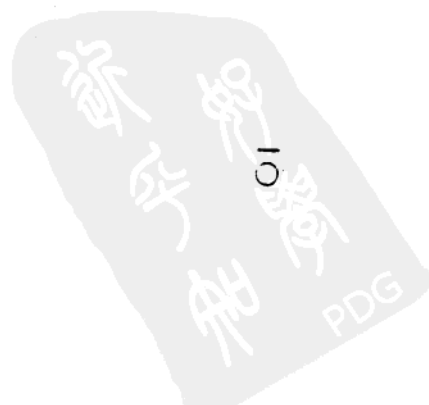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次長輔佐總長總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

司置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各司之分科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政部



第十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一條 民政部置左開六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文教司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保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 關於公共組合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事項

二 關於保健及醫政事項

第十七條 文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藝事項

三 關於宗教事項

四 關於禮俗事項

第十八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督學官 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十九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關於監督學校教育事項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二十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第二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事項

二 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事項

三 關於保護僑民事項

四 關於領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一 關於條約事項

二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 關於情報事項

四 關於在外使節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翻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翻譯官承總長命掌翻譯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事項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九條 參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總務事項

二 關於用兵事項

三 關於軍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軍之編成及征募事項

五 關於醫務事項

六 關於法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兵器事項
- 二 關於軍需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總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保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稅務行政事項
- 三 關於關稅賦課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關稅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